

# 2023年抵押合同简单点(通用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抵押合同简单点篇一

代表人：\_\_\_\_\_

抵押权人（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将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与债务人\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甲方愿意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上述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4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合同（以下也称为具体业务合同）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2、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币种\_\_\_\_\_，金额（大写）：\_\_\_\_\_（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挂

牌的外汇卖出价折算)。

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5、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第二条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6、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本条约定具有以下含义：

9、每笔债权的到期日以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且不受该期间是否届满的限制。

第二条抵押财产：

甲方所有的抵押财产为\_\_\_\_\_，该抵押财产的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等详见如下附件：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动产）》；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房地产）》；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交通运输工具）》；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编号为（）的《抵押财产清单（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甲方所提供的抵押财产在本合同签订之日的合计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本评估价值并不作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处置抵押财产时的估价依据，也不构成对乙方行使抵押权的任何限制。

作为抵押财产的全部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和相应资料，如乙方认为必要，甲方应提交给乙方保管。

第三条抵押担保范围：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应当从抵押财产变现价款中首先扣除，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抵押物的保管方式和保管责任如下：

抵押财产由甲方占管，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负有维修、保养和保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乙方的监督、检查。

抵押财产发生毁损、灭失的，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物；甲方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应取得乙方书面同意。

第六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公证、登记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其它条款，应经抵押人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八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

- 1、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借款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或者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 3、借款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九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由甲方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乙方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乙方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

2、甲方违反第四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乙方可视情况要求甲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并可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本息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3、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4、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十二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5、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二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抵押合同简单点篇二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抵押权人□XXXX

地址□XXXX邮编□XXXX

电话□XXXX

双方依据^v^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 1. 抵押财产

抵押人用作抵押的财产为抵押财产清单(详见附件1);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共作价(大写) **xxxx**元整，抵押率为百分之，实际抵押额为**xxxx**元整。

## 2. 财产保管

抵押财产中的待双方清点后，由抵押人自行保管;抵押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在抵押期内负有维修、保养、保证完好无损的责任，并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检查。

抵押财产中的由抵押人交抵押权人保管。并由抵押权人向抵押人一次性收取元整的保管费，抵押权人应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不准挪用抵押财产。

## 3. 财产保险

抵押人应按抵押权人要求，对抵押财产中的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抵押权人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约定的还款期限。若主合同项下还款延期，抵押人须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灾害损失，抵押权人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贷款。

## 4. 权利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不得出售和馈赠抵押财产;抵押人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转移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的，应取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 5. 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抵押人承担。

## 6. 优先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抵押人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抵押人被宣布解散或破产，抵押权人有权提前处分其抵押财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处分抵押财产：主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已到，抵押人未依约归还本息或所延期限已到仍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和费用的，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贷款本息还有余的，抵押权人应退还抵押人。

## 7. 抵押权撤销

抵押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或者提前归还贷款本息的，抵押权即自动撤销，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人财产和财产保险单应退还给抵押人。

## 8. 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

## 9. 违约责任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1项的约定，由抵押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恢复财产原状，或提供经抵押权人认可的新的抵押财产，或提前收回主合同

项下贷款本息。

按照本合同第2条第2项的约定，由抵押权人保管的抵押财产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抵押人有权要求抵押权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者要求抵押权人赔偿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抵押人违反第五条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其行为无效。抵押权人可视情况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提前款项本息，并可要求抵押人支付欠款总额5%的违约金。

抵押人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 10.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或向抵押权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 合同文本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份。

附件1：抵押财产清单

代表人□XXXX

抵押权人□XXXX

代表人□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 抵押合同简单点篇三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按照《\_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承包经营转让事宜,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位于 土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地块名称:

地块数(块):

坐落(四至) 东: 南: 西: 北:

面积(亩):

第三条 1、补偿金获得方式 甲方一次性获得转让补偿金。

2、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提出的实际转让补偿金,乙方并获得土地的承包权或使用权。

3、支付方式 转让补偿金分两次付清。

4、支付时间及金额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之后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的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根据守约方具体经济损失情况确定。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 抵押合同简单点篇四

由于工程施工需要，甲方把以下工程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依据《经济合同法》暨《建筑法》以及建筑施工管理条例、施工规范，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必须严格遵守。

- 1、承包内容污水站全部土建工程
- 2、工程造价一次性包死。
- 3、工程工期：自开工内完成承包全部承包内容。

1、污水地底板验收合格后付\_\_\_\_\_%，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发包方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_\_\_\_\_%，其余工程款待工程保修期满一次性付清。

2、工程质量：合格

帮助乙方解决水源电源，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出现的问题，给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并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承担因为安全和质量造成的责任和费用。

1、保修期：发包方竣工验收后日历天共计六个月。

2、质保金：承包总价的\_\_\_\_\_%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付清全部承包价款。

4、合同生效日期：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保修期满质保金付清自行失效。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 抵押合同简单点篇五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本合同各方根据《民法典》、《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真实、协商一致的原则，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 第一部分借款

第一条借款种类：本借贷行为是民间借贷行为。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合同项下之借款必须合法使用。

第三条借款额为人民币：万整，小写：元。

第四条借款期限：本借款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个月。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和还款日等详细约定以借贷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以借贷双

方签订的借款协议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提前还款：借款人若提前还款，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贷款人。

第六条借款人承诺：

- 1、保证本借款不用于非法活动；
- 2、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正当偿还贷款本息；
- 3、当其出现危及借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 4、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和其他材料，在贷款人审查其资信材料、还款能力、借款用途，贷款使用情况时予以积极配合。

第七条贷款人承诺：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第八条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如因生计和经营之需确实要收回贷款的，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因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力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 1、借款人将本贷款资金用于非法活动；
-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且无继承人

或受遗赠人不承担债务；

3、借款人的继承人或遗赠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为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

4、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按时偿还贷款利息的；

6、抵押人第二住所发生变化，致使抵押房内人员第二住所无保障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二部分抵押

第九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所有权的位于日照市号楼单元户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的合法地产抵押给贷款人，抵押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作为履行本合同担保，抵押财产所有权对此表示同意。如在到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内未还清贷款，贷款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屋证及其他相关证件协同贷款人输抵押登记手续，如因抵押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掩盖重要事实导致不能登记、抵押无效或者抵押登记被注销的，借款人和抵押人应对贷款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第十一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二条抵押物保管：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三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抵押物价值减少或的贷款人

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借款人应服从贷款人意见。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或提前归还部分贷款额。

双方认定该房地产价值元。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